

2023年度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城乡管理、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建设科技、墙体材料革新、建筑节能、城建档案的意见、办法，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二）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全国、全省、全市统一定额；组织发布工程建设全区统一定额估价表，组织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投资估算指标、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三）监督规范房地产市场，推进住宅产业化工作；负责编制全区房地产开发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招标、投标；承担协调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的责任。

（四）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基本建设实施阶段的综合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有形建筑市场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全；依法查处工程建设各方

— 5 —

及相关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征收管理建筑施工企业养老保障金；根据有关规定协调处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投诉工作，负责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管理工作，做好相关清欠工作。

（五）负责全区城乡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城

乡环境综合整治、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防汛工作；监督全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指导和监督城市规划区内专业绿化和社会绿化的实施；参与对全区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优秀建筑的保护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数字化城市管理及12319城建服务热线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建档案管理工作，承担地下管网普查及档案使用、管理的职责。

（六）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的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和省、市级中心镇的建设。

（七）负责编制年度城建维护费计划，负责编制城建重点工程投资计划，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参与对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征收使用、投资和收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参与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负责城市建设统计工作。

（八）负责全区燃气建设综合管理工作，参与全区城市燃气规划的编制、论证；负责燃气设施建设施工管理；承担全区供热管理的职责。

（九）负责全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管理工作；承担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的职责；承担结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和质量监督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和权限负责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工作，参与概预算方案的审核；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十）负责全区建设行业科技管理、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作；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

关和成果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建筑业、建设监理、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质量监测、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等单位（机构）的资格初审、申报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承担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城建档案的收集、管理和利用工作；负责组织全区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做好日常维护和动态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下管线基础资料的搜集、建档及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下管线工程建设的审查、竣工资料的验收备案工作；根据区规划编制需要，提供地下隐蔽工程等相关档案资料的查询服务；对相关部门形成的部分技术档案进行指导；依据授权实施城建档案管理和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执法检查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监督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抓好城市地下管线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四）归口管理区房产管理局。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淄博市博山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74.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455.11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3.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9.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413.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357.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4.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21.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2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029.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029.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3,029.77	总计	62	33,029.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3,029.77	33,02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65	38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29	34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50	12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64	9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03	10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2	1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4.36	3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36	3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05	13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05	13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21	9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84	4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13.00	1,4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413.00	1,4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413.00	1,4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357.97	15,35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13.63	1,51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493.43	1,493.43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20	2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4.59	27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4.59	27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55.11	13,25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580.24	6,58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397.98	6,39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76.89	27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4.64	31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4.64	31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4.40	11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66.25	6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6.25	5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8.15	4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48.15	4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1.70	4,42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94.79	3,89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4.66	6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9.13	99.13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 731. 00	3, 73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 28	111. 2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 28	111. 2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15. 63	415. 6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15. 63	415. 6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	其他支出	11, 200. 00	11, 2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 200. 00	11, 2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11, 200. 00	11, 2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3,029.77	1,740.84	31,288.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65	383.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29	349.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50	128.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64	99.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03	103.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2	18.1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4.36	34.3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36	34.3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05	139.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05	139.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21	95.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84	43.8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13.00	0.00	1,413.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413.00	0.00	1,413.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413.00	0.00	1,413.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357.97	1,106.85	14,251.1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13.63	1,092.21	421.42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493.43	1,092.21	401.22	0.00	0.00	0.00

部门：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20	0.00	20.2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4.59	0.00	274.59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4.59	0.00	274.5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55.11	0.00	13,255.11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580.24	0.00	6,580.24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397.98	0.00	6,397.98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76.89	0.00	276.89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4.64	14.64	30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4.64	14.64	30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4.40	0.00	114.4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66.25	0.00	66.25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6.25	0.00	56.25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8.15	0.00	48.15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48.15	0.00	48.1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1.70	111.28	4,310.42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94.79	0.00	3,894.79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4.66	0.00	64.66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9.13	0.00	99.13	0.00	0.00	0.00

部门：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731.00	0.00	3,731.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8	111.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28	111.28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15.63	0.00	415.63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15.63	0.00	415.63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200.00	0.00	11,2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00.00	0.00	11,2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11,200.00	0.00	11,2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74.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455.1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3.65	383.6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9.05	139.0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13.00	1,413.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357.97	2,102.86	13,255.1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4.40	114.4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21.70	4,421.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200.00	0.00	11,2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029.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029.77	8,574.66	24,455.1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3,029.77	总计	64	33,029.77	8,574.66	24,455.1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574.66	1,740.84	6,833.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65	383.6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29	349.2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50	128.5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64	99.6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03	103.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2	18.12	0.00
20808	抚恤	34.36	34.3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36	34.3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05	139.0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05	139.0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21	95.2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84	43.8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13.00	0.00	1,413.00
21103	污染防治	1,413.00	0.00	1,413.00
2110301	大气	1,413.00	0.00	1,41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02.86	1,106.85	996.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13.63	1,092.21	421.42
2120101	行政运行	1,493.43	1,092.21	401.22

公开05表

部门：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20	0.00	20.2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4.59	0.00	274.5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4.59	0.00	274.5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4.64	14.64	3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4.64	14.64	3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4.40	0.00	114.40
21301	农业农村	66.25	0.00	66.25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6.25	0.00	56.2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	0.00	1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8.15	0.00	48.15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48.15	0.00	48.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1.70	111.28	4,310.4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94.79	0.00	3,894.7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4.66	0.00	64.6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9.13	0.00	99.1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731.00	0.00	3,73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8	111.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28	111.28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15.63	0.00	415.63

公开05表

部门：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15.63	0.00	415.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5.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31.21	30201	办公费	20.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02	30202	印刷费	0.8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0.88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03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65	30207	邮电费	6.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3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7	30211	差旅费	1.0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31.11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6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1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76.78	30216	培训费	0.0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51.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4.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3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57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8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65.63	公用经费合计					75.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4,455.11	24,455.11	0.00	24,455.1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255.11	13,255.11	0.00	13,255.1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255.11	13,255.11	0.00	13,255.11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6,580.24	6,580.24	0.00	6,580.24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6,397.98	6,397.98	0.00	6,397.98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276.89	276.89	0.00	276.89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1,200.00	11,200.00	0.00	11,2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200.00	11,200.00	0.00	11,2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200.00	11,200.00	0.00	11,2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40	0.00	4.49	0.00	4.49	2.91	7.40	0.00	4.49	0.00	4.49	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3,029.77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14,507.87万元，增长78.33%。主要是本年新增公共基础设施转让租金支出和棚改项目专项支出及二级预算单位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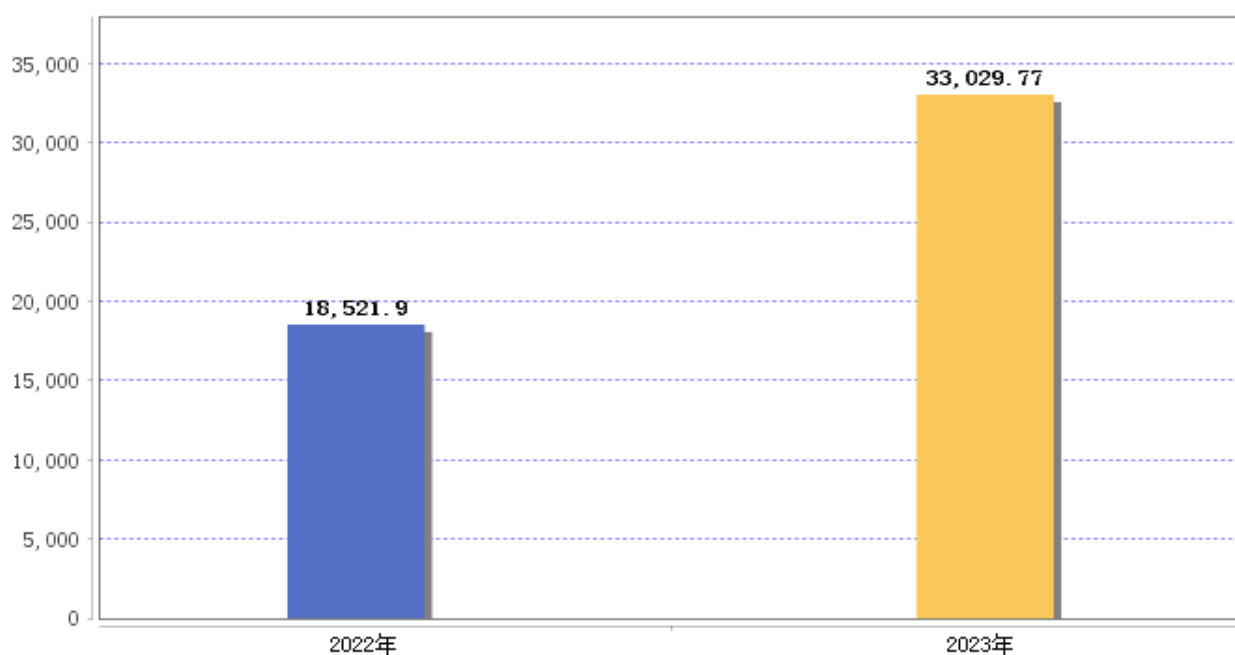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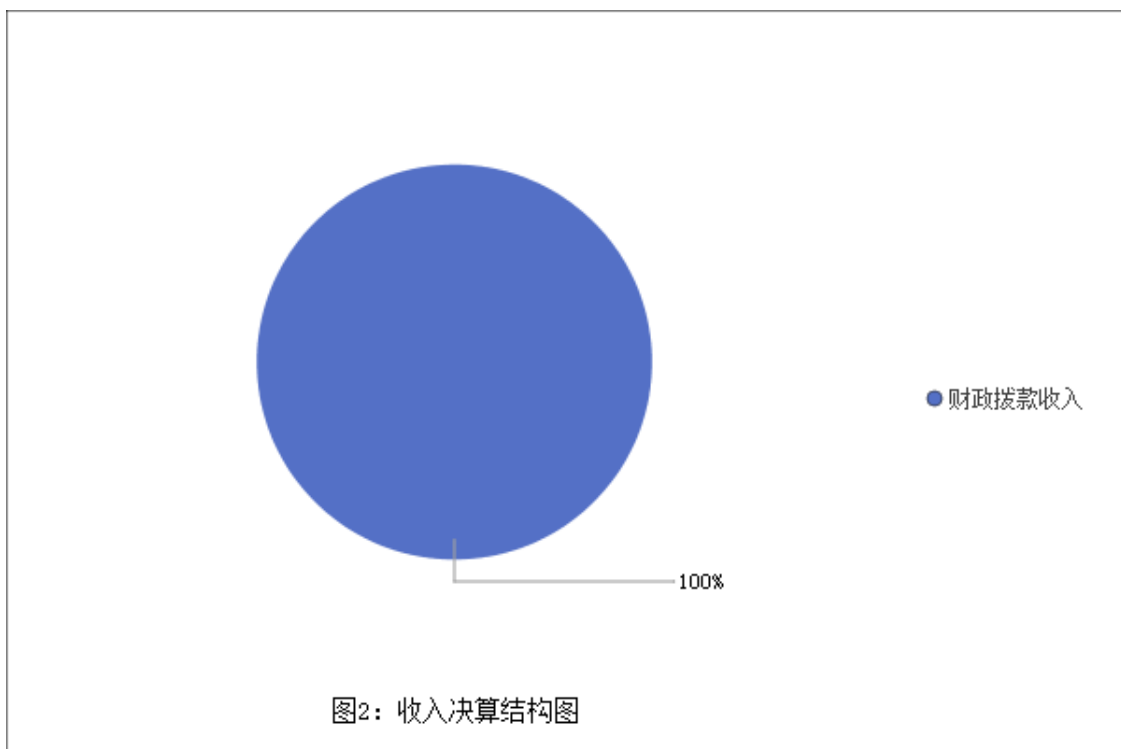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3,029.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029.77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33,029.7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4,507.87万元，增长78.33%。主要是本年新增公共基础设施转让租金支出和棚改项目专项支出及二级预算单位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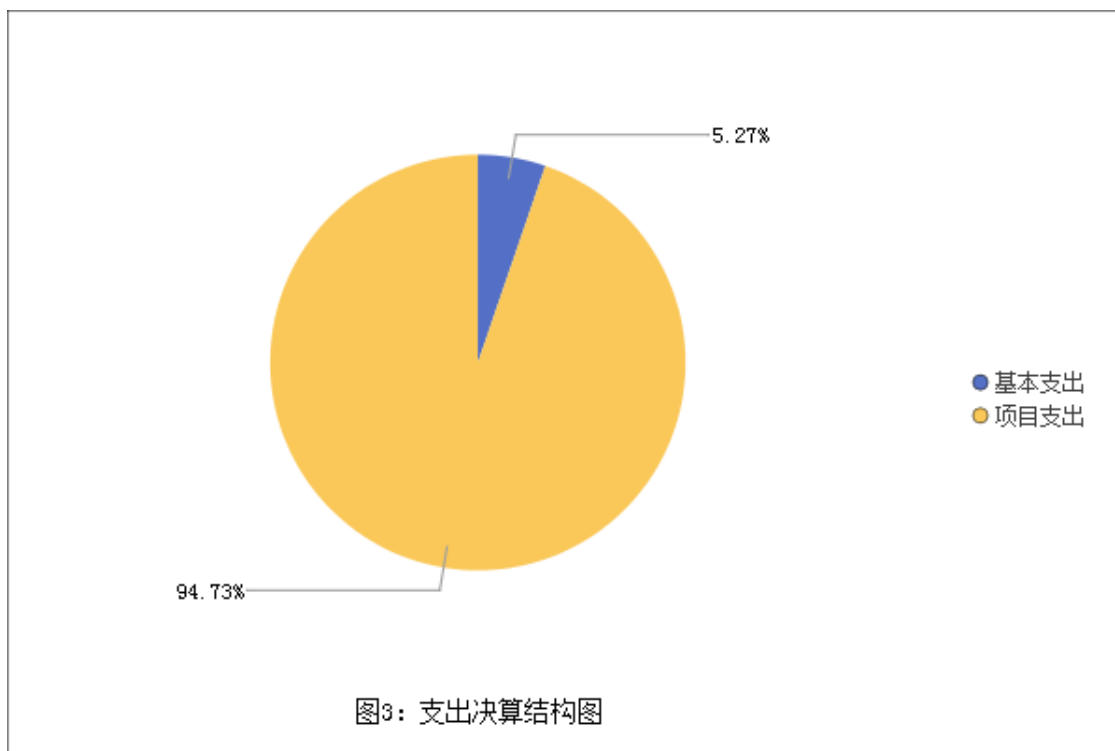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3,029.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40.84万元，占5.27%；项目支出31,288.93万元，占94.73%。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740.8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93.71万元，增长20.3%。主要是本年合并二级预算单位

2、项目支出31,288.9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4,214.16万元，增长83.25%。主要是本年新增公共基础设施转让租金和棚改项目大额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3,029.77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14,507.87万元，增长78.33%。主要是本年新增公共基础设施转让租金支出和棚改项目专项支出及二级预算单位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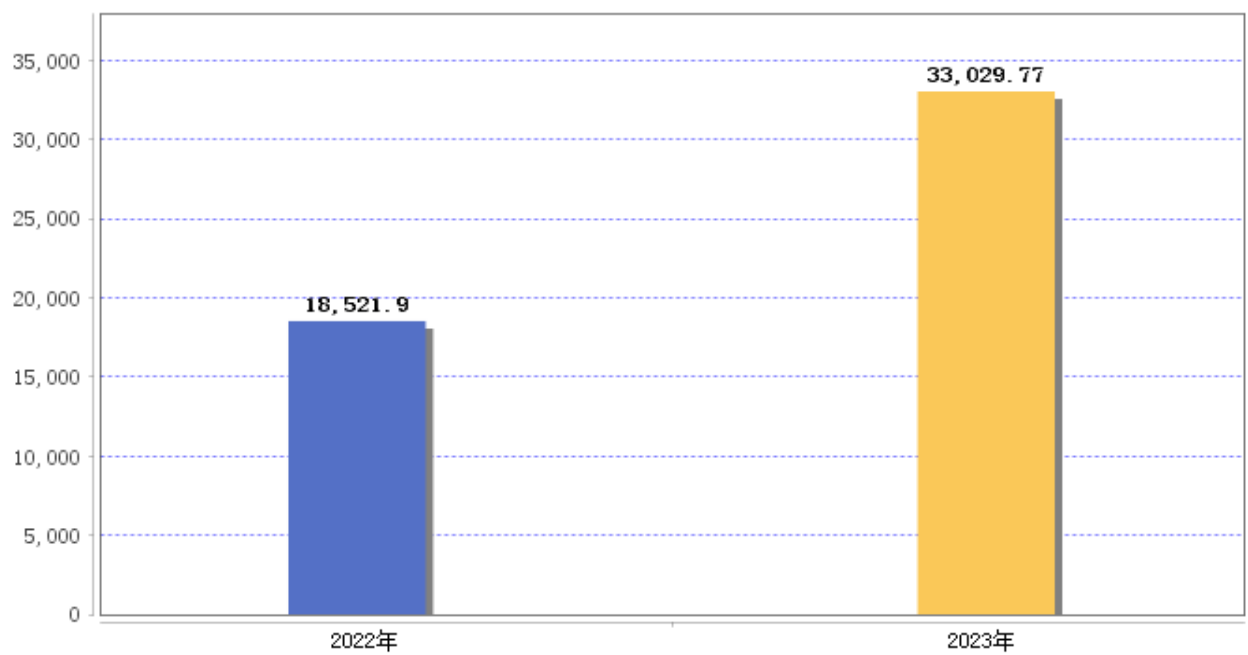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74.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5.96%。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096.8万元，下降51.48%。主要是棚改项目资金2023年在政府性基金科目中放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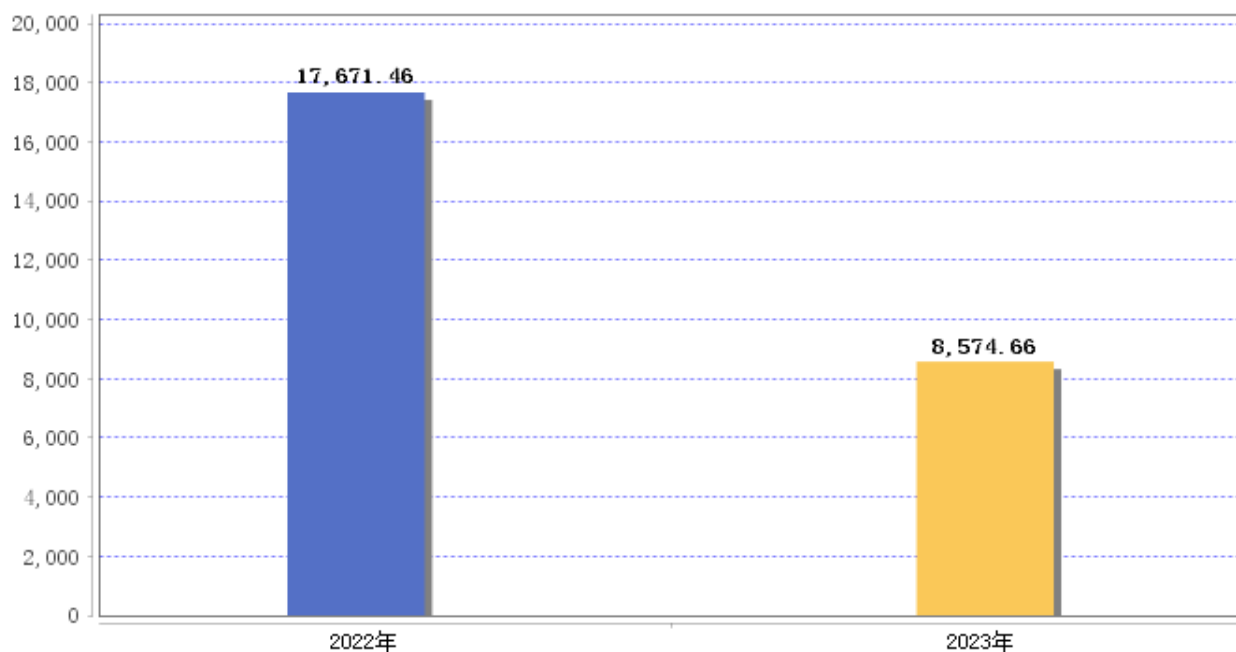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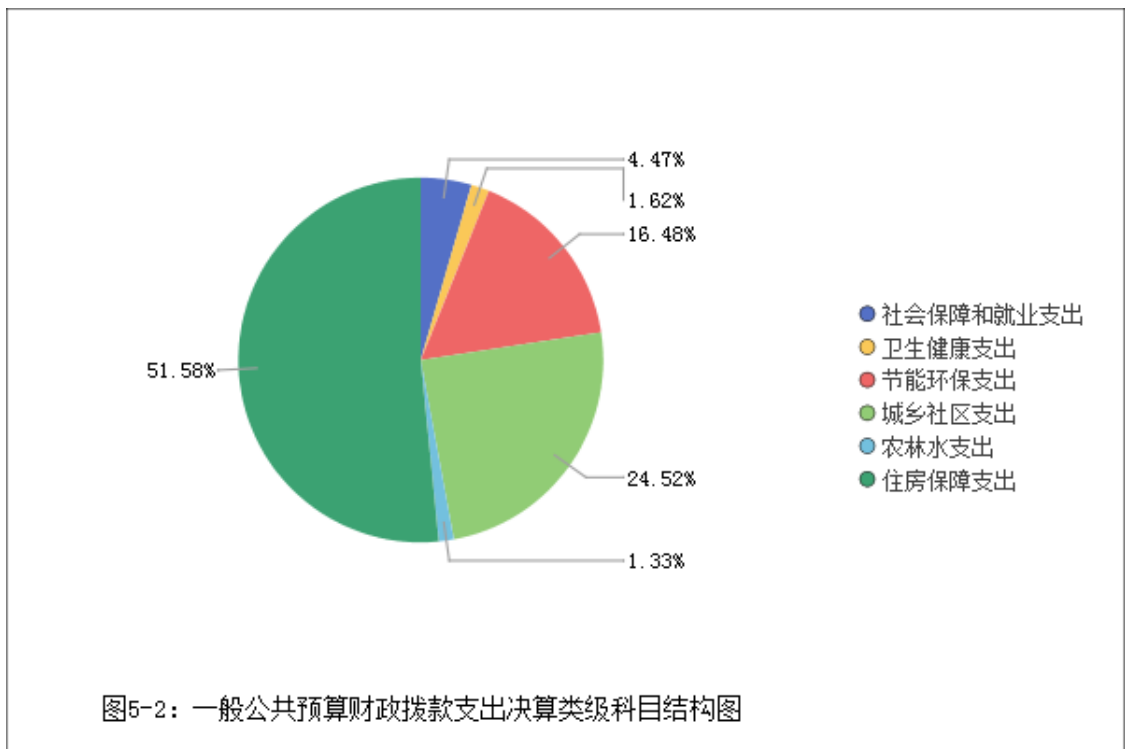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74.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83.65万元，占4.4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39.05万元，占1.62%；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1,413万元，占16.48%；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2,102.86万元，占24.52%；农林水支出（类）支出114.4万元，占1.3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421.7万元，占51.5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879.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57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6.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机构改革人防办公室整编制人员调出，人员支出相应减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43.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机构改革人防办公室整编制人员调出，人员支出相应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08.8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机构改革人防办公室整编制人员调出，人员支出相应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33.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机构改革人防办公室整编制人员调出，人员支出相应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1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退休3人，未作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3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下属单位6人去世。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12.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机构改革人防办公室整编制人员调出，人员支出相应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48.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机构改革人防办公室整编制人员调出，人员支出相应减少。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数为5,173.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当年安排资金少。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636.5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9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机构改革人防办公室整编制

制人员调出，人员支出相应减少。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反映雨污分流项目资金，该科目为调整科目，年初预算在政府性基金项目反映。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0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反映的项目部分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安排支出，部分受财政资金紧张影响安排资金少。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5.6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4.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15.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年初预算不足，新增项目调剂：人才公寓补贴项目全年支出300万元。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数为2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包含旱厕改造计划金额，当年未发生，支出为旱厕管护费用，反映1-9月支出，10-12月支出财政调整在其他反映。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传统民居项目年初预算在城市建设支出项中，实际支付时财政调整到该科目下反映。

1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8.1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在农村社会事业项安排，财政调整10-12月支出在该科目下反映。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18.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2.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为区级资金，不反映上级资金。该项目支出决算包括上级资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27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9.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申请住房补贴人数较少，发放数额较年初预算减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3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区级资金，该项目支出决算全部为上级专项资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13.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20、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8.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阶段性购房补贴申请人数较多，由于是新项目，对预算掌握不够全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740.84万元，包括人员

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665.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7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4,455.11万元，本年支出24,455.1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415.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8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安排新增公共基础设施转让租金项目。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397.9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末科目调整：从2120803和2120810调整到该科目下，2120803和2120810都有年初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8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全

年历史遗留问题办证费用项目仅办理琉璃园1处房产。

（四）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20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增加棚改项目大额支出调整到该科目下反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4.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2.9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1万元，完成全

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2.91万元，主要用于建筑扬尘考核大检查等业务，共计接待49批次、49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9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1.71万元，下降25.96%，主要原因是当年机构改革人防办人员划走，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划走。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15个，涉及预算资金10897.53万元，

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88.99万元。

组织对“博山区2017-2021年清洁取暖工程项目”“万（山）福（山）路建设工程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7710.94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6个项目中，1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博山区2017-2021年清洁取暖工程项目”“万（山）福（山）路建设工程项目”等1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博山区2017-2020年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13万元，执行数为13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博山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通过气代煤、电代煤、生物质取暖等方式，完成了全市清洁取暖任务目标，保障群众温暖过冬，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我区财政困难，补贴资金拨付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组织燃气、电力安全管理知识培训，开展燃气、供电设施安全检查，全力保障全区冬季清洁取暖工程运行安全，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2. 博山区2018-2019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

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 博山区棚户区政府购买服务银行贷款还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43.2万元，执行数为254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及时完成还款，完成14个棚改项目任务，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4. 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1.57万元，执行数为141.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缴纳全区城市道路路灯电费，满足居民出行需要，大大提高了群众的出行满意度。

5. 农村旱厕改造后续管护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6.163万元，执行数46.1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了农村改厕后续管护市场化服务，做到及时上门抽厕和厕具维修，群众满意度较高。

6.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26726万元，执行数2.5267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改造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26户，切实保障了低收入人群住房安全。

7. 其他人员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6.00万元，执行数为11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况：完成机关协管员工资保险等人员的经费支出，完成华通公司退休人员两补的发放，提高了人员工作积极性，保证了社会稳定。

8. 博山区万（山）福（山）路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854.74万元，执行数为3854.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流了博山东部途径城区的车辆，缓解目前城区交通的巨大压力，改善沿线交通运输和国民出行条件。

9. 沿河东西路雨污分流等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21万元，执行数为3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沿河东西路雨污分流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了城乡环境。

10. 保障住房维修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28万元，执行数为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了70套保障性住房维修维护，消除了住房安全隐患，提高了居民住房保障水平及居住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人手不足，验收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平时工作巡查。

11. 出售有限产权房屋综合税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7.35万元，执行数为27.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了20户有限产权房屋评估工作，解决了房屋历史遗留问题，解决了房屋产权问题。

12. 公共租赁住房、直管公房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5分。全年预算数为

47.11万元，执行数为47.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维修养护，消除安全隐患，改善住户的住房环境。

13. 阶段性购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15.63万元，执行数为415.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为300户契税减免家庭及90户二孩三孩家庭发放了契税补贴和购房补贴，减轻了符合条件家庭的生活压力。

14. 历史遗留问题办证税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1.21分。全年预算数为464.75万元，执行数为464.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彻底解决好了历史遗留问题，完成办理不动产证户数1户，确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税费及办证户数预估不准确，验收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平时工作准确性。

15. 人才公寓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41分。全年预算数为1075.27万元，执行数为1075.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资格申请条件进行人才公寓补贴的审核和发放，确保了优秀人才享受到住房保障政策。

16. 下属单位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1.22万元，执行数为401.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了修建公司及军转干人员的各项补贴发放工作，完成了改制及撤销单位人员的安置工作，保障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部门评价结果。“博山区2017-2020年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绩效

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博山区棚户区政府购买服务银行贷款还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部门报告详见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人才公寓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的得分为89.56分，等级为“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主要用于反映政府在城乡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治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

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主要用于反映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主要用于反映各级政府向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

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主要用于。

三十九、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出售有限产权房屋综合税金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2]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	27.35	27.35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22.8	27.35	27.35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出售有限产权房屋，为群众解决房屋产权问题。				按时完成了 20 户有限产权房屋评估工作，解决了房屋历史遗留问题，解决了房屋产权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每户房屋税金标准	≤1.14 万元	1.14 万元	5	5	
			房屋税金	≤22.8 万元	27.35 万元	5	5	每户房屋税金有差异
	项目产出 (40 分)	数量指标	有限产权户数	≥20 户	20 户	10	10	
			有限产权房屋评估完成数	≥20 户	20 户	10	10	
		质量指标	有限产权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完成情况	优	优	10	10	
			按期交税率	≥95%	100%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住房保障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动解决房屋历史遗留问题	持续	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有限产权住户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 电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2-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702001-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41.57	141.57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50	141.57	141.57	-	-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区城区路灯电费进行缴费，保障城区路灯按时点亮，从而提高市民夜间出行安全度。				按时对城区 2300 盏路灯电费进行了缴费，保障了城区路灯正常运行，保障了市民夜间出行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保证路灯正常运行所需成本	≤150 万元	141.57 万元	5	5	
			城区每千瓦时电费价格	≤0.55 元	0.55 元	5	5	
	项目产出（40 分）	数量指标	路灯盏数	=2300 盏	2300 盏	7	7	
			公共亮化设施功率	=272727 2.7 千瓦时	2.7 千瓦时	7	7	
		质量指标	路灯设施完好率	=100%	100%	7	7	
			节能联控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公共亮化日运行时间	≥4380 小时	4380 小时	6	6	
			城区道路路灯亮灯及时率	=100%	100%	6	6	
	项目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夜间交通安全	保障	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民夜间出行方便程度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市民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博山区棚户区政府购买服务银行贷款还款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2-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702001-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81.16	2543.2	2543.2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5081.16	2543.2	2543.2	1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通过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改善了群众居住环境，进一步提升了城市品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棚户区改造建设资金	≤ 5081.16 万元	2543.2 万元	10	10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户数	≥ 4267 户	4267 户	5	5	
			改造项目个数	≥ 14 个	14 个	5	5	
			安置户数	≥ 3763 户	3763 户	5	5	
			改造建筑面积	≥ 300000 平方米	300000 平方米	5	5	
			计划支付的项目或服务数量	≥ 1 个	1 个	5	5	
		质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改造项目完成的时效性	及时	及时	5	5	
			资金支付的及时率	=100%	100%	5	5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提高	提高	10	10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提升	10	10	
			持续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geq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博山区 2018-2019 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补贴资金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2-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702001-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100	100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900	100	100	-	-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				完成了 4162 户农户清洁取暖改造，城区改造完成建筑面积 156465.91 万平方米，有效提升了居民冬季取暖质量，促进减少冬季取暖污染物排放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费用支出成本	≤900 万元	100 万元	4	4	
			农房建筑补贴标准	≤8500 元/户	8242.7 元/户	3	3	
			城区建筑补贴标准	≤100 元/m²	90.06 元/m²	3	3	
	项目产出（4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农房改造户数	≥4147 户	4162 户	8	8	
			城区改造完成建筑面积	≥156400 m²	156465.91 m²	8	8	
			改造社区（村）数量	≥13 个	13 个	8	8	
		质量指标	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改造按期完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项目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居民冬季取暖质量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居民冬季居住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冬季取暖污染物排放水平	减少	减少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建筑达到长久节能减排	优	优	5	5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造用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公寓补贴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2]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3	1075.27	1075.27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973	1075.27	1075.27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资格申请条件进行人才公寓补贴的审核和发放，确保优秀人才享受到住房保障政策。				严格按照资格申请条件进行人才公寓补贴的审核和发放，确保了优秀人才享受到住房保障政策。			
年度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区及资金补贴金额	≤973 万元	1075.27 万元	3	2.71	2023 年人才公寓补贴较多
			2022 年以前人才公寓补贴	≤700 万元	700 万元	3	3	
			2023 年人才公寓补贴	≤273 万元	375.27 万元	4	3.7	2023 年人才公寓补贴较多
	项目产出（40 分）	数量指标	政府出租的人才公寓房屋数量	≥60 套	60 套	8	8	
			个人购买由政府补贴的商品住房数量	≥300 套	600 套	8	8	
		质量指标	房屋安全质量	优	优	8	8	
			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人才公寓分配及时率	=100%	100%	8	8	
	项目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优秀人才享受住房保障政策	确保	确保	15	15	
			持续保障优秀人才的生活条件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符合条件的人才享受政策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4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博山区 2017-2021 年清洁取暖工程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2-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702001-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73.84	1313	1313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4273.84	1313	1313	10	-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地方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全面完成全市清洁取暖任务目标，保障群众温暖过冬，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博山区 2017-2021 年清洁取暖工程建设完成了 5.5 万户，全面完成了全市清洁取暖任务目标，保障了群众温暖过冬，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清洁取暖工程经费	≤ 4273.84 万元	1313 万元	10	10	
	项目产出（40 分）	数量指标	清洁取暖建设完成户数	≥5.5 万户	5.5 万户	8	8	
		数量指标	清洁取暖建设惠及村数量	≥200 个	210 个	8	8	
		质量指标	清洁取暖工程覆盖率	≥90%	90%	8	8	
		质量指标	清洁取暖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清洁取暖工程完成时效性	=100%	100%	8	8	
	项目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保障	保障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改善	改善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地区建设持续发展	优	优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造用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2-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702001-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84	116.00	116.00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28.84	116.00	116.00	-	-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长聘人员工资保险等以及华通军转干退休人员物补房补，长聘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长聘人员、华通军转干退休人员日常生活。				2023 年度长聘人员工资保险等以及华通军转干退休人员物补房补按时支付，提高了长聘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了长聘人员、华通军转干退休人员日常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长聘人员支出	≤113.23万元	101.91万元	5	5	
			华通公司军转干退休人员支出	≤15.61万元	14.09万元	5	5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24人	33人	10	1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五险支付的及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长聘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长聘、华通军转干退休人员日常生活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聘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华通军转干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博山区万（山）福（山）路建设工程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2-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702001-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19.29	3854.74	3854.74	1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4219.29	3854.74	3854.74	-	-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分流博山东部途径城区的车辆，缓解目前城区交通的巨大压力，改善沿线交通运输和国民出行条件，提升城区发展格局，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缓解了目前城区交通的巨大压力，改善了沿线交通运输和国民出行条件，提升了城区发展格局，促进了区域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万福路建设工程偿还贷款金额	≤4219.29万元	3854.74万元	10	10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偿还建行博山支行贷款本金和利息的次数	=6次	6次	8	8	
		数量指标	偿还国开发展基金贷款的次数	=4次	4次	8	8	
		数量指标	万福路修建长度	≥11.41公里	11.41公里	8	8	
		质量指标	偿还贷款金额的准确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贷款偿还及时率	=100%	100%	8	8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沿线交通运输情况	改善	改善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博山区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还本付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我区认真贯彻落实棚户区改造相关鼓励政策，高度重视资金争取，在认真落实地方配套资金的同时，集思广益，切实抓好项目单位与金融机构的联络、协调，有效联系各政策性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支持。

（二）项目预算：依据一是博山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合作协议（2014年、2015年）、博山区2017年度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二期、三期）政府购买服务合作协议；二是国家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的棚改贷款本金还款明细表、利息部分根据往年棚改贷款利率测算。项目总投资113867万元，国开行、农发行授信85079万元，资本金20076.4万元，剩余项目自筹，项目已签订协议并补偿完毕。根据棚改贷款发放时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还款事项筹集资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2014年、2015年棚改项目使用国开行棚改贷款，立项单位是淄博财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立项时间分别为2014年10月31日和2015年6月19日，立项批复单位是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现已完成；2017年棚改项目使用农发行棚改贷款，立项单位是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项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立项批复时间是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现已完成。该项目共涉及城东街道办事处、山头街道办事处、八陡镇、源泉镇4个街道（镇办）14个项目，安置户数4303户。同时配套建设地上商业房（超市、卫生室）、社区服务中心、党群活动中心等服务用房，以及相应建设小

区内道路、敷设综合管网、景观园林绿化等附属设施。

（四）项目组织管理：该项目名称为博山区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还本付息项目，项目主管部门是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实施单位是淄博博山财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盛公司”）；财盛公司根据国开行和农发行下发的还本付息计划向区住建局提报资金审批表，经区住建局审核后，向区财政局提报资金拨付审批单，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还款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有效改善城东街道办事处、山头街道办事处、域城镇、源泉镇居民的居住环境，解决原居住环境中道路狭窄车辆通行不便的难题，社区居民享受集体供暖事宜，有效改善当地居民日常生活的舒适性，节约资源，改善环境。

2. 阶段性目标: 按照省市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完成当年度开工任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为提高项目的准确性和预算资金配置的合理性；推进政务公开，提高预算安排的透明度，提升政府公信力；树立绩效理念，加强项目论证，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对发放国开行、农发行贷款的 14 个项目，涉及城东街道办事处、山头街道办事处、八陡镇、源泉镇 4 个街道。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1）依法依规。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以及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等为依据开展。

(2) 绩效导向。坚持绩效导向，从多个维度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

(3) 科学规范。按照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4) 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利益相关方不得影响评估过程及结果。

(5) 精简高效。结合有关评审程序，简化流程和方法，提高评估工作效率和质量。

2.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 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等；

(5) 其他有关依据。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进行论证。

1. 对比分析法。通过将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进行比较，对项目进行评估。

2. 因素分析法。通过全面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主客观因素，综合分析各种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对项目进行评估。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项工作。

（2）拟定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工作组按要求拟定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对象概况、评价依据和目的、评价方法、评价内容与重点、评价人员、评价时间及要求等。

（3）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培训。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部署规划及预算管理制度、部门职能等内容，研究确定事前绩效评估的工作内容、方法、程序、标准和时间要求等。

2. 实施阶段

（1）资料收集与审核。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与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与分析。

（2）现场调研。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收集审核项目资料的基础上，采取现场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了解项目具体内容、申报理由和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依据等，将现场情况与上报资料进行对比，并对项目答疑进行书面记录。

（3）综合评估。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资料的统计、分类、汇总、分析并得出评价结论。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收集方式
一级	二级指标					

指标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计划支付的项目或服务数量	根据项目完成值与目标值对比，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1%分值，扣完为止。	50分	现场调研 综合评估	现场勘察、 询问、复核 等方式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根据项目完成值与目标值对比，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值，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按工程进度支付	根据项目完成值与目标值对比，是得分，否扣除相应得分			
	成本指标	建设资金	根据项目完成值与目标值对比，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经济增长	根据项目完成值与目标值对比，是得分，否扣除相应得分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根据项目完成值与目标值对比，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值，扣完为止。	10分	社会调查	社会调查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博山区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还本付息项目资金全部到位，资金支出符合财经法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等工作开展。本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评分内容	分值	实际得分	绩效等级
决策	20	20	优
过程	35	35	优

产出	35	35	优
效益	10	10	优
总分（等级）	100	100	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实施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立项,按照“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原则进行申报批复。严格按照项目的实施进度,对资金进行拨付,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项目绩效目标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和条件制约,本着稳健谨慎的原则,本着工程顺利施工的原则,绩效目标明确,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和现实需求匹配,绩效目标和指标既细化又量化,目标值具有科学性、前瞻性,绩效目标制定较为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主要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会计法》、《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以及有关投资管理规定等财经法规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支出由区财政支付局会计进行核算,严格审核有关条据,把好财务关,依法核算建设成本。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制,专款专用资金支出符合相关用途。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项目严格按照上级开工及完成要求,实物项目均已开工并完成建设任务,货币化项目已签订拆迁安置协议并补偿到位。

（四）项目效益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城市面貌改变与配套设施建设,使城市土地成倍升值,通过棚户区改造,建成一个布局合理配套齐全、人居环境优良的城市新社区。除了安置当地居民,还对土地进行整合,腾出了部分土地,用于建设创业,改善了经济结构,促进

了社会经济和人文环境的和谐发展。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一方面成立三改三建指挥部办公室总体协调调度；另一方面各镇（办）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由行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挂帅，并抽调人员成立项目推进、社会维稳、资金保障、宣传报道等专项工作机构。

（二）强化考核监督。区“三改三建”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市考核，每月由区“三改三建”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组成考核工作组，考核采取集中听取汇报、查阅有关资料、实地察看等方式进行考核。

（三）强化多部门协调。强化住建、发改、财政、国土、规划等部门职能作用，国土、规划、财政、住建等部门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建立联合互动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加快项目实施。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问题及原因：一是融资途径较少。国家将棚改贷款纳入政府隐性债务控制范围并实行严格的额度管控和总量控制后，棚改主要依靠棚改专项债券进行融资。但专项债券要求项目自身能够实现收支平衡，部分项目难以达到债券融资标准。二是棚改政策研究需加强。棚改政策理论性、应用性较强，变化较快，需进一步加强研究。

（二）措施：一是进一步拓展融资途径。通过对上积极争取棚改政策支持，同时，加强市场化运作，多途径筹集资金。二是进一步研究棚改相关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对上多沟通，对下多收集相关建议，进一步把政策与实际结合，加快我区棚改进度。

八、意见建议：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住房维修维护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2]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28	28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8	28	28	-	-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公房的维修维护工作，消除房屋的安全隐患，提高住户的居住环境。				基本完成了 70 套保障性住房维修维护，消除了住房安全隐患，提高了居民住房保障水平及居住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修养维护费	≤28 万元	28 万元	10	10	年中追加预算 10 万元，全年预算 28 万元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维修住房数量	≥1 套	70 套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95%	10	7	单位人手不足，验收不及时
			安全隐患消除率	≥96%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修项目按期完工率	≥90%	95%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住房保障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住户的居住环境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居民住房质量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住户满意度	≥90%	91%	10	10	部分群众不满意
总分						100	97	

博山区 2017-2021 年清洁取暖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一系列决策部署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鲁厅字〔2017〕35 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农村地区供暖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6〕208 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淄博市冬季清洁供暖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实施方案》等工作要求，确实自 2017 年起在我区实施清洁取暖工程。

（二）项目预算。根据每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工作要求，该项目资金由财政补贴，上级所需资金由市、区县按 3:7 比例分担。2023 年累计支付补贴资金 1313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该项目无需立项，是由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安排执行，项目内容为因地制宜的对我区采暖用户选择符合实际的供暖方式，不断提高清洁能源供暖普及率和供暖水平，有效控制冬季采暖散煤燃烧直排污染。项目区域为博山区，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每年 11 月 15 日前。

（四）项目组织管理。项目主管部门为区住建局，具体实施单位为各镇办。区住建局工作职责：主要包括研究提出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督导调度、协调推进气代煤电

代煤工程工作任务落实和气源协调保障，同时指导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负责统计提报补贴资金；各镇办工作职责：一是全面进行调查摸底，确定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实施范围，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二是组织好气代煤电代煤工程的实施，确保按期完成任务。三是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遇到的手续办理、迁占补偿、工农关系等问题。四是做好工程建设资金和用户补贴资金筹集发放工作。五是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和工程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为区住建局牵头印发实施方案，各镇办完成对需改造的用户进行摸底。同时从根据市相关部门公布的燃气壁挂炉、灶具和蓄热式电采暖设备中标目录选择品牌进行安装。并于10月底前在完成工程建设并具备供暖条件，确保11月15日前居民正常使用采暖设备。

资金拨付流程为各镇办对所辖区清洁取暖设备安装情况进行统计核实，并将相关资金补贴申请报区住建局，区住建局核实后报区财政局审核。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博山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通过气代煤、电代煤、生物质取暖等方式，为我区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清洁取暖用户安装采暖设备并给予运行补贴，同时组织燃气、电力安全管理知识培训，开展燃气、供电设施安全检查，全力保障全区冬季清洁取暖工程运行安全，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博山区2017-2021年清洁取暖工程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绩效，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博山区2017-2021年清洁取暖工程项目在2023年拨付至各镇办1313万元的财政专项资金划拨、使用、管理等情况。

（三）评价依据。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等为依据开展。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执行博山区财政局制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

（3）分类分级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项目实施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应从多层面、多维度进行综合分析，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社会调查法等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资料评价为辅，并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会审，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1）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情况的比较、历史情况和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博山区2017-2021年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抽样调查等对博山区2017-2021年清洁取暖工程项目专项资金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评价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等方面，结合书面评审、抽样现场调查，借助有关绩效评价方面的专家对其进行评价；在评价项目的实施

绩效（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时，主要采用公众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根据博山区财政局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组织相关专家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小组，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在与评价小组及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到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等原则，制定了涵盖项目决策管理、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绩效 4 项一级指标、10 项二级指标和 17 项三级指标的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博山区 2017-2021 年清洁取暖工程项目情况进行实地考评，对初步打分情况进行修正后，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根据绩效评价得分不同，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高于或等于 90 分的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低于 60 分的为“差”。

2. 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个性指标，以充分体现项目的特点，准确、客观反映项目的产出和绩效。

指标权重是指某一指标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比重，博山区 2017-2021 年清洁取暖工程项目评价小组综合考虑各个指标在整

体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

(1) 项目决策类指标要求

项目决策类指标为共性指标,共 19 分,包含以下内容:一是项目立项指标(4 分),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二是绩效目标指标(8 分),考察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三是资金投入指标(7 分),考察项目预算资金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过程类指标要求

项目过程类指标为共性指标,共 20 分,包括资金管理指标和组织实施指标。

资金管理类指标(9 分)用于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组织实施类指标(11 分)用于考察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考察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的是否健全、是否完善,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要具体,要与被评价项目相关,要完整、科学、合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考察业务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及制度在执行中是否有效、项目质量是否可控、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财务监控是否有效。

(3) 项目绩效类指标要求

项目绩效类指标包括项目产出指标和项目效益指标。

根据博山区 2017-2021 年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的特点，分别制定反映数量、质量、成本、效益和时效的个性指标。项目产出的指标（36 分）包括实际完成率（9 分）、质量达标率（9 分）、完成及时性（9 分）、成本节约率（9 分）四大个性指标，分别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项目质量目标、产出时效目标和成本节约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效益指标（25 分）考察项目执行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及服务对象实施效果满意程度。

3. 各项指标定义、评价标准、评分细则

评价指标满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满分 19 分，项目管理过程满分 20 分，项目绩效满分 61 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区住建局公用事业科科长苗澍强、工程师；区住建局公用事业科副科长郑光、工程师；区住建局公用事业科副科长马蕾、工程师。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绩效评价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项目实施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完成了《博山区 2017-2021 年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提交博山区财政局审核。

2. 非现场评价

因项目实施部门集中，绩效评价小组全部采取现场评价的方

式，博山区 2017-2021 年清洁取暖工程项目为现场评价全覆盖的项目，故本项目不存在非现场评价。

3. 现场评价

工作小组进驻现场后，与被评价单位召开碰头会议；与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被评价单位承诺书，并进行资料搜集工作，要求被评价单位报送相关材料和部门自评资料，评价小组在此基础上进行书面评价，形成书面评价底稿。现场评价时，审核该项目所有档案资料。

绩效评价小组以项目实施单位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工作底稿、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各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对现场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及时汇报至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会审，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4. 综合分析

博山区 2017-2021 年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现场评价的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5. 评价报告撰写

博山区 2017-2021 年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首先全面阐

述了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了项目绩效目标；然后在全面分析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作出具体分析和评价。绩效评价小组遵循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对项目绩效与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建议。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绩效评价小组将报告初稿提交博山区财政局，博山区财政局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业务质量评审会，根据评审会上提出的问题及意见，对绩效评价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绩效评价小组编制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博山区 2017-2021 年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的绩效评分结果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9 分，得分为 19 分；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61 分，得分为 61 分。

详见表 4-1 所示。

表 4-1 博山区 2017-2021 年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的绩效评分结果

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9	19
过程	20	20
绩效	61	61
合计	100	10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因项目实施部门集中，绩效评价小组全部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博山区 2017-2021 年清洁取暖工程项目为现场评价全覆盖的项目，故本项目不存在非现场评价。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采取现场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一系列决策部署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鲁厅字〔2017〕35 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农村地区供暖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6〕208 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淄博市冬季清洁供暖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实施方案》等工作要求，确实自 2017 年起在我区实施清洁取暖工程。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拨付到位、资金分配合理、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工建设，并按时完工。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显著，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召开全区清洁取暖工作会议，专题研究清洁取暖工作，印发《博山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区长多次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具体要求，分管副区长定期召开调度会、推进会、现场会，强力推进工作开展。

（二）强化工作调度。实行清洁取暖信息数据日调度制度，督促各镇办每天将辖区内管道施工进度及采暖设备安装程度等信息情况报住建局；实行清洁供暖施工进度巡查制度，区住建局成立巡查督查组，对各镇办管道施工进度及采暖设备安装程度进行巡查督查，及时了解相关情况，通报数据信息，确保工作推进顺利开展。

（三）实施“建运一体化模式”。实施“博山区年冬季清洁取暖建运一体化”项目模式，通过招标方式，引进一体化服务商，做好工程建设、设备安装、项目运营、服务保障和安全管理等工作，有效的消除了群众在清洁取暖方面的后顾之忧。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工程款和清洁取暖用户取暖补贴发放不及时，造成设备运营商和清洁取暖居民信访、投诉。

八、意见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2-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702001-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4	2.526726	2.526726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8.34	2.526726	2.526726	-	-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消除住房安全隐患，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居住环境，切实解决农村低收入群体的生活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完成了48户危房改造计划目标，改善了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居住环境，切实解决了农村低收入群体的生活问题，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支出成本	≤18.34万元	2.526726万元	10	10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改造户完成数	≥15户	48户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时效性	及时	及时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了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条件	改善	改善	10	10	
			提升农村居住环境质量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持续保障农村社会环境稳定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改造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沿河东西路雨污分流等工程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2-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702001-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5	321	321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705	321	321	-	-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体育路、五岭路、白虎山路、九州路、珑山路、秋泉路、山头路、沿河路、中医院周边、人民公园等地建设，改善城乡环境。				按时完成了体育路、五岭路、白虎山路、九州路、珑山路、秋泉路、山头路、沿河路、中医院周边、人民公园等地雨污分流建设工作，改善了城乡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或服务所需成本	≤705万元	321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费用控制率	≤100%	45.53%	5	5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工程或服务项目个数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或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100%	15	15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城市建设吸引人才涌入	吸引	吸引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道路整洁程度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旱厕改造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2-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702001-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46.163	46.163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200	46.163	46.163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巩固农村改厕成果，做好日常管护，保证改后厕所长久发挥效益，确保农村厕所“用得上、用得好、用得久”。				完成了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工作，做到了厕所及时维修及抽厕，进一步巩固了农村改厕效果，保证了改后厕所长久发挥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社会成本指标	改造管护费用总成本	≤200万元	46.163万元	10	10	
	项目产出（40分）	质量指标	改厕率	≥90%	92%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修和抽厕时效性	≤2天	2天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配备管护车辆数量	≥10辆	11辆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改善	改善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质量水平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下属单位人员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2]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1.33	401.22	401.22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401.33	401.22	401.22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修建公司及军转干人员的各项补贴发放工作，完成好改制及撤销单位人员的安置工作。				按时完成了修建公司及军转干人员的各项补贴发放工作，完成了改制及撤销单位人员的安置工作，保障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下属单位人员经费	≤401.33万元	401.22万元	4	4	
			军转干人员经费	≤5.42万元	5.42万元	3	3	
			房屋修建公司人员经费	≤395.9万元	395.8万元	3	3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修建公司人员数量	≥175人	175人	6	6	
			军转干人员数量	≥3人	3人	6	6	
			退休人员数量	≥155人	155人	6	6	
			内部退养职工人数	≥6人	6人	6	6	
		质量指标	确保各项经费准确发放	确保	确保	6	6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下属单位人员安置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15	15	
			持续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下属单位人员的满意率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直管公房维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2]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47.11	47.11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90	47.11	47.11	-	-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纳入公房管理的房屋及时维修养护，消除安全隐患，改善住户的住房环境。				及时维修养护，消除安全隐患，改善住户的住房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直管公房维修经费	≤90 万元	47.11 万元	10	10	
	项目产出 (40 分)	数量指标	纳入管理的公房维修面积	≥15.03 万平方米	26.41 万平方米	3	3	
			危旧房屋修缮 (户)	≥480 户	80 户	2	0.5	部分危旧房屋修缮不及时
			维修公共租赁住房数量	≥880 套	880 套	5	5	
			维修直管公房数量	≥520 套	520 套	5	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100%	5	5	
			项目计划完成率	≥90%	100%	5	5	
			危旧房屋修缮率	=100%	100%	5	5	
			安全隐患消除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维修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100%	5	5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住房保障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居民住房质量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租房、直管公房租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5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阶段性购房补贴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2]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4	415.63	415.63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444	415.63	415.63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符合条件的二孩三孩家庭发放购房补贴;符合条件的购房家庭发放契税减免补贴。				2023 年度为 300 户契税减免家庭及 90 户二孩三孩家庭发放了契税补贴和购房补贴,减轻了符合条件家庭的生活压力。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二孩家庭补助标准	≤2 万元	1 万元	3	3	
			三孩家庭补助标准	≤3 万元	1 万元	3	3	
			契税补贴和购房补贴	≤444 万元	415.63 万元	4	4	
	项目产出 (40 分)	数量指标	契税减免家庭数量	≥200 户	300 户	8	8	
			二孩三孩家庭数量	≥80 户	90 户	8	8	
		质量指标	申报材料整理归档质量达标率	=100%	100%	8	8	
			资格申请及时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补贴按时发放率	≥90%	90%	8	8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享受补贴	确保	确保	15	15	
			持续减轻符合条件家庭生活压力	减轻	减轻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家庭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